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資料

會議時間：97 年 9 月 23 日（二）中午 12：10

會議地點：求真樓 4 樓第 3 會議室(K404)

主持人：許天維院長

記錄者：趙佑軒助理

## 一、主席致詞：

略

## 二、宣讀上次會議（97 年 6 月 26 日）決議情形

### 案由一：

擬修訂本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教師評鑑教學成績配分表、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配分表、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配分表，請討論。

### 決議：

經委員審議後，決議由本院先行彙整教師評鑑試評實行結果相關資料，轉發各系所，請各系所針對教師評鑑中法條規定進行研議，需修正與改進之處請各系所於各自系所務會議討論決議後，於院務會議中提出提案進行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彙整教師評鑑試評實行結果相關資料，轉發各系所，需修正與改進之處請各系所於各自系所務會議討論決議後，預計於 97 年 9 月 23 日召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中進行審議。

### 案由二：

本院擬推選 97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推薦本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提請討論。

###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結果：

一、本院課程委員會代表如下：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王俊秀老師

畢業生代表：音象網路科技教材資源研發課翁榮欽先生

業界代表：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董事長楊榮川先生

學生代表：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林雪芬同學

二、本院推薦校課程委員會代表如下：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王俊秀老師

畢業生代表：音象網路科技教材資源研發課翁榮欽先生

業界代表：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董事長楊榮川先生

學生代表：體育學系陳勁輔同學

執行情形：本院業已經由校長發送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委員聘函給予王俊秀教授、翁榮欽先生、楊榮川先生、林雪芬同學，任期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另外本院亦已提供本校課程委員會 97 學年度教育學院代表名單。

案由三：

本院於 97 年 3 月 12 日(三) 召開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 97 年 4 月 25 日(五) 召開 96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會議結果提報院務會議核備，提請討論。

決議：經委員審議後，96 學年度第 2、3 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存檔備查。

執行情形：本案已記錄存檔備查。

###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擬修訂本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複審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奉教育部指示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升等自審，為維持三級三審的精神以及本院的層級職責，提請委員修訂該法案。
- 二、本校預計於 97 年 9 月 30 日召開校務會議修訂 97 年 9 月 1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草案，內容請參閱附件 1-1 至附件 1-2。
- 三、本院為求完善修訂法案，於 97 年 9 月 12 日設計出「教育學院升等意見調查表」，各系所教師回覆後彙整之內容，請參閱附件 1-3。
- 四、配合本校預計修正之法案，本院草擬修訂「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複審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 1-4，提請委員討論。

擬辦：本案修訂辦法若審議通過，待本校校務會議修訂「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與「教師聘任辦法」完畢公告後，配合公告之辦法，擬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經委員審議後，決議由修正條文如下：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複審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三條</b> 本院教師合於學歷升等規定者，經所屬系（所、 <u>學位學程</u> ）教評會通過後，應於五月或十一月底以前，檢附系（所、 <u>學位學程</u> ）教評會會議記錄、升等成績審查表、學位證書、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本院，並於六月或十二月底前完成院教評會複審。本院教師合於著作升等規定者，經所屬系（所、 <u>學位學程</u> ）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將會議紀錄、升等成績審查表、升等有關於個人履歷、現場教學演示磁片（一捲）、授課綱要及教材內容，連同已出版完成代表著作以及最近五年內與任教學門有關而未曾用作升等之參考著作 <u>四份(作品五份)</u> 於四月二十日或十月二十日前提交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申請升等者經評鑑符合升等審查標準，以及通過著作外審後，院教評會應在六月或十二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文件	<b>第三條</b> 本院教師合於學歷升等規定者，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通過後，應於五月或十一月底以前，檢附系（所）教評會會議記錄、升等成績審查表、學位證書、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本院，並於六月或十二月底前完成院教評會複審。本院教師合於著作升等規定者，經所屬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將會議紀錄、升等成績審查表、升等有關於個人履歷、現場教學演示磁片（一捲）、授課綱要及教材內容，連同已出版完成代表著作以及最近五年內與任教學門有關而未曾用作升等之參考著作三份於四月二十日或十月二十日前提交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申請升等者經評鑑符合升等審查標準，以及通過著作外審後，院教評會應在六月或十二月底前完	一、原條文文字修正：本院教師合於學歷升等規定者，經所屬系（所、 <u>學位學程</u> ）教評會通過後，應於五月或十一月底以前，檢附系（所、 <u>學位學程</u> ）教評會會議記錄、升等成績審查表、學位證書、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本院，並於六月或十二月底前完成院教評會

<p>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整以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成複審，並將相關文件資料送交人會 事室彙整以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p>	<p>複審。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查表、履歷、現場教學影片(授課內容、完以年內有著作最近教學門用之四份(作品五份)於四月二十日或前提交辦理升等申請。經評審通過後，在二月或前完成複審資料送交評審委員會。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應將會議紀錄、查表、履歷、現場教學影片(授課內容、完以年內有著作最近教學門用之四份(作品五份)於四月二十日或前提交辦理升等申請。經評審通過後，在二月或前完成複審資料送交評審委員會。</p>
<p><b>第六條</b> 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外審時，應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u>四人(作品五人)</u>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中至少圈選一人。校長選定四位人選後，由本院辦理外審。 <u>各系(所、學位學程)初審與學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u> 院教評會審查評分依據：以一〇〇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u>四位(作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三位(作品四位)以上</u>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p>	<p><b>第六條</b> 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外審時，應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u>三人</u>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中至少圈選一人。校長選定三位人選後，由本院辦理外審。 院教評會審查評分依據：以一〇〇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以上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p>	<p>二、原文修正：本院升等時，聘請校外專家學者<u>四人(作品五人)</u>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院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校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中至少圈選一人。校長選定四位人選後，由本院辦理外審。二、<u>新增各系(所、學位學程)初審與學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u></p>

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

四、修正院教評會審查評分依據：以一〇〇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學校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四位(作品五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三位(作品四位)以上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原定增訂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門檻，經委員審議後，需再修正與改進，於第2次院務會議中提出提案進行審議。

案由二：

擬修訂本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要點」、教師評鑑教學成績配分表、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配分表、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配分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辦理，辦法原文請參閱附件 2-1。
- 二、依據辦法第 6 條規定：「本校教師評鑑以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為評審項目，滿分為一百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七十分，其中教學佔 30-50%，研究佔 30-50%，輔導及服務佔 20-40%。各學院應依教師職級，就評鑑項目訂定固定百分比，惟三項評分比率和為 100%。各項目分別以滿分一百分評估，單項評估分數低於六十分時，視同總評不通過。各學院參照本辦法訂定評鑑要點，規定各級人員受評項目、計分標準、評鑑程序、評鑑結果處理方式等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兼任本校義務行政及一、二級主管者，其研究項加權計分依行政層級在 2 倍內加權計算，計算方式授權相關補充事項訂定。」

- 三、本院於 97 年 1 月 16 日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要點原文請參閱附件 2-2。
- 四、本院於 97 年 5 月 26 日執行本校命令完成本院教師評鑑試評，共 54 人參與試評，免評鑑教師有 5 人(教授 1 名、副教授 3 名、講師 1 名)，延後評鑑 1 人(出國進修)，統計各系所教師試評自評結果，通過 38 人，未通過有 10 人(副教授 6 名(未繳交資料 2 名)、助理教授 1 名、講師 3 名)。
- 五、本校教師評鑑試評後，由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整理之相關意見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2-3。
- 六、提請將本院「教師評鑑教學成績配分表」、「教師評鑑研究成績配分表」與「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配分表」名稱修訂為「教師評鑑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教師評鑑研究成績評分標準表」與「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標準表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2-4 至 2-6。
- 七、各系所針對教師評鑑相關意見請參閱附件 2-7。
- 八、檢附逢甲大學教師評鑑施行項目，請參閱附件 2-8。
- 九、檢附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施行項目，請參閱附件 2-9。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經委員審議後，決議三項成績評分標準表各增訂下列評分標準：

一、在教學成績評分部份，增訂下列評分標準：

- 1.無繳交教學 e-portfolio 者最高分為 75 分
- 2.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5 千字者最高分為 76 分
- 3.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1 萬字者最高分為 77 分
- 4.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5 萬字者最高分為 78 分
- 5.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10 萬字者最高分為 80 分
- 6.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15 萬字者最高分為 82 分
- 7.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20 萬字者最高分為 84 分
- 8.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25 萬字者最高分為 86 分
- 9.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30 萬字者最高分為 88 分
- 10.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35 萬字者最高分為 90 分
- 11.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40 萬字者最高分為 92 分
- 12.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50 萬字者最高分為 95 分
- 13.繳交教學 e-portfolio 達 100 萬字者最高分為 100 分

二、在研究成績評分部份，增訂下列評分標準：

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1+2+3 屬第一級)總分在 82 分以上者以 82 分計

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1+2+3 屬第二級以上)總分在 80 分以上者以 80 分計

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1+2+3 屬第三級以上)總分在 78 分以上者以 78 分計

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1+2+3 屬第四級以上)總分在 76 分以上者以 76 分計

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1+2+3 屬第五級以上)總分在 74 分以上者以 74 分計  
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1+2+3 屬第六級以上)總分在 72 分以上者以 72 分計  
院系所自訂指標分數+(1+2+3 總分)在 70 分以上者以 70 分計  
總分為 1+2+3+4+5 項的總和。

三、在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部份，增訂下列評分標準：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五年者最高分為 100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五年者最高分為 98 分

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五年者最高分為 96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四年者最高分為 94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四年者最高分為 92 分

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四年者最高分為 90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三年者最高分為 88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三年者最高分為 86 分

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三年者最高分為 84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達二年者最高分為 82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二年者最高分為 80 分

擔任導師以及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達二年者最高分為 78 分

擔任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達一年者最高分為 76 分

擔任導師達一年者最高分為 74 分

擔任導師、學術或行政一、二級主管合計未達一年者最高分為 72 分

案由三：

擬修訂本院「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規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規則」辦理。

二、依據辦法第 7 條第 2 點規定，會議審議事項包含本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提請修訂「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規則」第 2 條：「本會議設代表二十二人，由本院之院長、各系（所）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修訂為：「本會議設代表若干人，由本院之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四、本院草擬修訂「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規則草案」請參閱附件 3。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本案審議修正「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規則」第 2 條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 本會議設代表若干人，由本院之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p>	<p><b>第二條</b> 本會議設代表二十二人，由本院之院長、各系（所）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p>	<p>一、本條文係依原條文修正。</p> <p>二、修正內容如下：本會議設代表若干人，由本院之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p>

案由四：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擬審核本院國際企業學系訂定之「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聘任要點」、「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規則」辦理。
- 二、依據辦法第7條第7點規定，會議審議事項包含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決議之事項。
- 三、本案業經所屬系所之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 四、「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聘任要點」與「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文請參閱附件4-1與附件4-2。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經委員審議，通過「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將回覆國際企業學系陳請校長核定；惟「國際企業學系教師聘任要點」不需經由院務會議審議，將轉陳至院教評會備查。

案由五：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擬審核本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訂定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教師聘任要點」、「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規則」辦理。
- 二、依據辦法第7條第7點規定，會議審議事項包含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決議之事項。
- 三、本案業經所屬系所之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 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教師聘任要點」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文請參閱附件5-1與附件5-2。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經委員審議，通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將回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陳請校長核定；惟「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教師聘任要點」不需經由院務會議審議，將轉陳至院教評會備查。

案由六：

提案單位：事業經營所

擬審核本院事業經營所訂定之「事業經營所教師聘任要點」、「事業經營所教師評審委員

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規則」辦理。
- 二、依據辦法第 7 條第 7 點規定，會議審議事項包含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決議之事項。
- 三、本案業經所屬系所之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 四、「事業經營所教師聘任要點」與「事業經營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文請參閱附件 6-1 與附件 6-2。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經委員審議，通過「事業經營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將回覆事業經營所陳請校長核定；惟「事業經營所教師聘任要點」不需經由院務會議審議，將轉陳至院教評會備查。

案由七：

提案單位：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擬審核本院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所訂定之「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所教師聘任要點」、「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規則」辦理。
- 二、依據辦法第 7 條第 7 點規定，會議審議事項包含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決議之事項。
- 三、本案業經所屬系所之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 四、「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所教師聘任要點」與「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文請參閱附件 7-1 與附件 7-2。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經委員審議，通過「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將回覆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所陳請校長核定；惟「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所教師聘任要點」不需經由院務會議審議，將轉陳至院教評會備查。

案由八：

擬為本院學報命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刊」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研發處通知本校學報改名一事，本院暫訂定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刊」。
- 二、數理學院訂定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數理教育學刊」，人文學院訂定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刊」。

擬辦：請委員討論訂定正式名稱後，本院將通知研發處學報命名事宜。

決議：經委員討論，本院學報暫訂正式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刊」。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兩點。